

证券代码：87428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无	0	0	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注	56,810,000.00	49,397,528.42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0
其他	无	0	0	0
合计	-	56,810,000.00	49,397,528.42	-

注：1. 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 公司将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正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 基本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基本情况

1. 名称：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08 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 9 号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08 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 9 号楼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用口罩批发；兽医专用器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销售代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彭华兵

控股股东：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与丹娜生物关系：持有丹娜生物 2.30%股份的股东彭华兵直接和间接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85%股权，公司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

2、名称：广州正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 602 室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 602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潜

控股股东：广州联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志翔

与丹娜生物关系：持有丹娜生物 1.47%股份的股东广州市特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广州正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股权，广州特科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退出广州正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

（2）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比照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出售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适配的检测仪器设备，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公司销售政策，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定价参考市场化价格以及第三方售价水平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成交价格与公司市场定价无重大差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是向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正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体外诊断检测试剂盒以及其适配的仪器设备，在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将以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系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以及市场拓展的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